

大同技術學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辦法

98年5月5日專案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執行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，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業教師，係指具有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採認，需檢附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、相關學經歷或獲獎證明。
- 第四條 業界專業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依專業領域不同，得由各系、科、中心另訂標準，經各系、科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計畫用人公告需刊登於行政院勞工委員職業訓練局就業 e-job 網站或地方公立就業服務機構(刊登至截止日期至少需有七日以上)。
- 第六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，由各主聘學系、科、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進用從事教學工作者，不為其辦理教師資格送審。
- 第八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進用、中途離退、權利義務等項，則依「大同技術學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」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承辦單位及各主聘單位專案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。